

中共佳木斯大学委员会文件

佳大发[2018]76 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大学读书会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党委（总支）：

经学校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佳木斯大学读书会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佳木斯大学读书会管理制度》

中共佳木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 印：3 份

附：

佳木斯大学读书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各类读书会管理，促进“书香校园”建设，以新颖活泼、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提高师生读书兴趣和理论素质，让读书变成习惯，积极营造全民读书的浓厚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读书会包括学校各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社团举办的各类读书会。

第三条 读书会的管理原则为：学校层面的教师读书会由教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学生读书会由团委组织协调；学院层面的师生读书会，由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协调。各责任部门同时负责读书会的意识形态审查。

第二章 审批

第四条 校内任何层面的读书会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谁主管谁负责，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举办的读书会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

第五条 学校各类读书会的举办需符合《佳木斯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佳木斯大学论坛讲坛管理办法》和《佳木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章程（暂行）》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校内举办任何层面的读书会，均须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学院）即组织协调单位或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章 监督

第七条 经批准的读书会在活动举办期间，必须由主办部门或学院的一名主要领导全程参加，确保活动坚持正确的方向。

第八条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管理好各类读书会。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读书会，学校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备案

第九条 拟举办的读书会，应在活动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或学院提交活动申请材料。

第十条 经批准的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活动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报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学院）应将读书会举办情况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内容，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师生通过新媒体等途径自发组织的读书会应按照本制度接受管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统战部。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